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玉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92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009269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使學校人員充分瞭解兼職（課）規範並遵循申報程序，請貴校（園）務必加強宣導相關兼職（課）法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：「...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」，依上開規定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；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次查「公務員服務法」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第13條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（第2項）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...。」

（二）第14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」

電子文
文騎

8

A 人事104/11/24 09:36



1040007636

有附件

(三)第14條之3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」

(四)依上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，係以「依法令兼職」、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」，及「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」為限。

三、復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4條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，及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，重要規定如下：

(一)第2點：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（構）兼職，依本原則規定辦理。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，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，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。」

(二)第8點：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」

四、另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進用之聘僱人員，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，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；工友管理要點規定，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。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。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，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。

五、又查教育部104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1256號函釋略以，幼兒園依勞基法以契約進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，在

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，報經園（校長）同意，得於服務園（校）以外地點兼職兼課，且以每週4小時為限，至上班時間外兼職兼課情形，勞基法相關規定並未禁止，惟為確保教保服務工作順運行，若兼職兼課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，各園（校）可於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中訂定具體、適當之處罰條項，依規定懲處之。

六、綜上，除臨時人員依勞動契約規範不得兼職（課）外，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學校人員之兼職（課），應依上開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務請貴校（園）加強宣導兼職（課）法令規定，以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。

七、檢附兼職（課）規定宣導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